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飲用水安全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飲用水安全，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及維護全校師生健康，特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制定學校飲用水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飲水機設置地點選擇水源充足與排水良好之地點，遠離灰塵、熱源及陽光直接照射。

第三條 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 飲水機設置分兩類，一為公共區域(綜合大樓茶水間、樓梯間、教室走道...等)之飲水機，二為各科、處辦公室之飲水機。

- (一) 飲水機由總務處(庶務組)編號管理之，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三)；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二) 每3個月進行水質檢測(大腸桿菌)一次，檢測結果張貼於飲水機台供參閱(附表四)。

第五條 飲用水水質標準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六條 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水機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並避免師生飲用：

- (一)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使用。
- (二) 於飲水機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附圖二)。

(三)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四) 於獲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3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第七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

設備管理單位：_____

設備編號：_____

發證單位：_____環境保護局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尺寸：長：10公分，寬：7公分

顏色：銀色，黑色字體

材質：特多龍，自黏貼紙，黏性特強，防水

附表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____()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水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 具 資 料 (已 檢 具 者 請 打 勾)	<input type="checkbox"/> 1.水源水質證明文件(接用自來水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2.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5.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打※記號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者勿填寫。

附圖二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 絡 電 話 ：

檢 查 日 期 ：

年 月 日

尺寸：長：23 公分，寬：16 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